申索性質:

A.\*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

## 表格 10

## 原訴傳票—速辦表格

(第7號命令第2條規則;第29號命令第8A條規則;第30號命令第9條規則;第62號命令第11A條規則;第73號命令第2、3及4條規則;第100號命令第2條規則;第115號命令第2A、3、7及24條規則)

		HCMP	/ 20
香港特別 高等治 原訟治 高院雜項案件 20	法院 法庭	號	
(有關	_		
		原告人	
及			
		被告人	
被告人,其地址,有於 20年, 未申請編定日期,則爲有待編定的日期 (或法官)席前,以便在原告人	日,星期 ) 到 香 港 ī (其地址 即	]上/下午 高 等 法 院 在 內 庭 止爲	時分(或如尙 [ 的 司 法 常 務 官 。
日期:20年月日		⇒1〉+↑	<i>₩₹</i> ∀ <i>°</i>
備註:一本傳票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,否則	不得在上述		常務官
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	, 而該	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地址貝	取得,其地址為 リ如 上 所 述 。
本傳票是由上述原告人取得,該原告人居於		告人並非居於本司法	
送達地址爲			) •

重要事項

備註: 一 如被告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 , 法庭會按其認爲公正及

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。